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

项目代码：JNJC201404027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

项目代码：JNJC201404027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 年 4 月 10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关于对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5〕2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召开了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位于南宁市壮锦大道东侧、南宁大马汽修厂南侧,道路自西向东,起于壮锦大道(K0+026.265),终于旱塘路(K0+604.036)。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长度为480.184m,道路红线宽度为20m,设计速度30km/h,占地面积1.97hm²。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涉及分区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等。路面为沥青砼,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该道路与壮锦大道、一新街、旱

塘路相交，其中与壮锦大道相交路口(接其车行道边缘)纳入到本次设计范围之内，与一新街、旱塘路相交路口不纳入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工程总投资 20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36 万元。本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4 月 10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关于对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5〕2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 万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桂水水保〔2023〕10号，“对2019年6月1日以前投产使用的“未验先投”违法项目，可依法简化验收报备材料”，本项目于2016年3月1日，2018年4月10日完工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简化监测流程，不再开展补充监测作为验收依据。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01%，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渣土防护率达到98.90%，林草覆盖率达到27.7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45%，表土保护率1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对植被未成活、稀疏部位及时进行植物补植；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施家涛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家涛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罗兑钦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兑钦	监理单位
	唐荣华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荣华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程继方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程继方	施工单位
	陈春芳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春芳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单位

附件 1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位于南宁市壮锦大道东侧、南宁大马汽修厂南侧，道路自西向东，起于壮锦大道（K0+026.265），终于旱塘路（K0+604.036）。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长度为 480.184m，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设计速度 30km/h，占地面积 1.97hm²。

根据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竣工设计说明书，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涉及分区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路面为沥青砼，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该道路与壮锦大道、一新街、旱塘路相交，其中与壮锦大道相交路口（接其车行道边缘）纳入到本次设计范围之内，与一新街、旱塘路相交路口不纳入本工程设计范围内。

2.扰动土地面积

本项目水保方案确定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3.27hm²，其中永久占地1.82hm²，临时占地1.45hm²。

实际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1.97hm²，其中永久占地1.72hm²，临时占地0.25hm²。实际扰动土地总面积比方案总面积减少 1.3hm²，其中永久占地减少 0.1hm²，临时占地减少 1.2hm²。

主要原因为：方案设计中新建道路长度为 514.22m，实际建设道路长 480.184m，因征地问题本项目部分道路未能修建，实际修建长度与计划修建长度相比减少了 34m，故主体工程区中道路工程部分实际扰动面积跟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减少，根据竣工资料确定主体工程区扰动面积为 1.72hm²。且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可用于回填，故并未产生借方，也不再额外设置取土场，原取土场预计临时占用 1.2hm²土地并未被占用，因此项目临时占地有所减少，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也相应减少。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土石方总挖方量为8.40万m³，总填方量8.21万m³，借方量8.15万m³，弃方量8.35万m³，弃方运至江南区壮锦垃圾消纳场。

根据查阅竣工结算书，并与现场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总挖方为10.0万m³，总填方量4.2万m³，弃方5.8万m³，弃方实际运至江南区壮锦垃圾消纳场（见附件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项目设计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16.61万m³，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14.2万m³，项目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14.51%，不需要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补充或修改。

相比之下实际施工过程中总挖方量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原址为两座山头，需要开挖更多的土石方量才能降低坡度，完成道路修建。实际填方量减少是因为工程设计发生了变化，降低坡度后仅需进行基础回填即可达到修建要求。项目产生的挖方可直接用于回填，无需外借土方回填。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监测结果，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骨架护坡、剥离表土、铺设人行道透水砖、栽植秋枫、植草、临时排水沟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1。

表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措施类型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措施类型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1.1	骨架护坡			
	浆砌条石	m³	1607.1	1550
	草坪	m²	2550.3	0
1.2	雨水管网工程	m	836	836
1.3	人工换植种植土	m²	187.2	167
1.4	绿地整理	m²	100	0
1.5	人行道透水砖	m²	3169	2962
1.6	剥离表土	m³	521	480
2	临时堆土区			
2.1	整地	m²	1500	150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3.1	表土剥离	m ³	300	280
3.2	表土覆盖	m ³	300	280
3.3	整地	m ²	1000	1000
4	取土场区			
4.1	表土剥离	m ³	3600	0
4.2	表土覆盖	m ³	3600	0
4.3	整地	m ²	12000	0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1.1	植草护坡工程	m ²	2658	2814
1.2	栽植秋枫	株	156	145
1.3	栽植麦冬	m ²	100	11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2.1	植草	m ²	1000	1000
3	临时堆土区			
3.1	植草	m ²	1500	1500
4	取土场区			
4.1	植草	m ²	12000	0
三	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1.1	装土草袋挡墙	m	421	390
1.2	塑料薄膜覆盖	m ²	2400	2160
1.3	土质沉沙池	座	4	1
2	临时堆土区			
2.1	防尘网覆盖	m ²	1500	1460
2.2	装土草袋挡墙	m ³	260	238
2.3	排水土沟	m	251	241
2.4	土质沉沙池	座	2	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3.1	排水土沟	m	150	139
3.2	土质沉沙池	座	1	0
4	取土场区			
4.1	排水土沟	m	624	0
4.2	土质沉沙池	座	2	0

由表可知：实际实施工程措施量与方案设计存在偏差。受实际道路建设长度缩短的影响，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大多都有一定程度的减少。方案中设计的骨架护坡的草坪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并入植草护坡工程，计为植物措施。在建设期间收到项目用地红线的影响，土质沉沙池数量只设置1座，但结合项目附近原有的排水系统，雨水冲刷对项目影响较小。且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设置取土场，因此方案中原有的作用于取

土场区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都没有建设。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防治六大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大指标、现行标准六大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项目区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1）水土流失治理度及扰动土地整治率

通过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地表面积得到全面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因征地问题本项目部分道路未能修建，实际修建长度与计划修建长度相比减少了 34m，故主体工程区中道路工程部分实际扰动面积跟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减少，根据竣工资料确定主体工程区扰动面积为 1.72hm²。

本项目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01h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00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1%，达到了目标值。

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1.97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达到1.96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9%，达到了目标值。详情见下表2。

表 2 水土流失治理度和扰动整治率分析表

单元区域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道路硬化面积 (hm ²)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主体工程区	1.72	0.96	0.76	0.45	0.297	98.68%	99.4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100.00%	100.00%
临时堆土区	0.15		0.15		0.15	100.00%	100.00%
取土场区	/	/	/	/	/	/	/
合计	1.97	0.96	1.01	1.00		99.01%	99.49%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调查，各防治区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500（t/km²·a），经计算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因此，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收到了很好的保土效益。

3) 拦渣率、渣土防护率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方案计列的拦渣率与渣土防护率存在概念重叠，故拦渣率的计算结果与渣土防护率一致。

根据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临时堆放表土 4421m³（折算系数取 1.35t/m³,折合 5968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堆土量为 5902t，故渣土防护率为 98.90%，达到了目标值。

4) 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区绿化面积达 0.547hm²，项目区总建设面积为 1.97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27.77%，达到了目标值。

本工程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55hm²，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0.54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5%，达到了目标值。详情见下表 3:

表 3 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分析表

单元区域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 被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 率	林草覆盖 率
主体工程区	1.72	0.30	0.397	99.00%	17.2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100.00%	100.00%
临时堆土区	0.15	0.15	0.15	100.00%	100.00%
取土场区	/	/	/	/	/
合计	1.97	0.55	0.547	99.45%	27.77%

5) 表土保护率

根据调查，项目可剥离表土 760m³，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 760m³。表土保护率达 100.00%。

根据调查结果，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早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治理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如下：

表 4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指标	目标	计算式	数据	效益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00	99.01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1.0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1.96	99.49	达标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1.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允许值 (t/km ² ·a)	500	1.0	达标
		方案目标值 (t/km ² ·a)	500		
拦渣率/ 渣土拦渣率 (%)	95	实际渣土挡护量 (t)	5902	98.90	达标
		总堆土量 (t)	5968		
林草覆盖率 (%)	27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547	27.77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1.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547	99.45	达标
		可绿化面积 (hm ²)	0.55		
表土保护率 (%)	87	实际发生值 (m ³)	760	100.00	达标
		方案目标值 (m ³)	76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每个工程区都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水土流失强度较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1%,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0%,林草覆盖率达到 27.7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5%,表土保护率 100%。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

附件 2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宁市江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2014〕60 号

关于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立项的申请报告》及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道路功能和通行能力，完善城市交通整体功能。原则同意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立项。

二、项目编号：JNJC2014040276。

三、项目建设地址：壮锦大道东侧、亭洪路北侧。

四、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壮锦大道东侧，道路自西向东，起于壮锦大道（K0+026.265），终于旱塘路（K0+604.036），设计道路总长 515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

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4 万元。

六、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城区财政筹措。

七、接文后请组织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并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利、节能等相关手续，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文件

江水保〔2015〕2号

关于对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请予批复的函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起点位于壮锦大道，终点接旱塘路，路线全长 514.22m，道路红线宽度 20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3.14 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82 hm^2 ，临时占地 1.32 hm^2 。本工程建设期土石方挖方总量 8.40 万 m^3 ，填方 8.21 万 m^3 ，借方 8.15 万 m^3 ，弃方 8.35 万 m^3 。拆迁简易房 600 m^2 ，砖混房 980600 m^2 ，水塔 1 座，围墙 200 m。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20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3 万元。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施工，

2015年9月建成，建设总工期为6个月。

项目区路线所经区域为丘陵地貌，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6°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304.2mm ，土壤类型主要以红壤为主；项目区植被属亚热带季雨林区，林草覆盖率约为60%。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的南宁市江南区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齐全，基础资料详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一) 同意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预测工程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53hm^2 ，造成水土流失量 332.41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06.44t 。

(二) 同意方案中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界定原则和方法，初步确定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2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73hm^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三) 同意方案中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分区防治措施。主体工程区要做好挡护、排水和植物措施；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用地，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并进行防护，严禁随意倾倒，临时堆放的渣料在运转时要采取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监测频次和监测内容。

(五) 同意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

同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8.2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267.4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0.7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15 万元，植物措施 0.84 万元，临时措施 13.61 万元，独立费用 32.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我局批准。

(三) 项目开工建设后积极配合我局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四)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五)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 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控制施工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七) 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和监督。

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南宁市水利局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6546724L
交款人：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4501028157
校验码：e3eccf
开票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2,700.00	12,7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18240900018036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12,70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共 备注：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早塘路）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03号
征税专用章

收款人（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南宁江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和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项目建设 接纳弃土的意见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和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旱塘路）工程位于我园区范围内，我委同意其所产生的弃渣弃置于江南区壮锦建筑垃圾消纳场内。目前，该消纳场正常运营，还可消纳弃渣约 20 万立方米，可以消纳这两个工程所产生的建设弃渣。在道路施工时，请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建设时的水土保持工作，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附件 6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不同时期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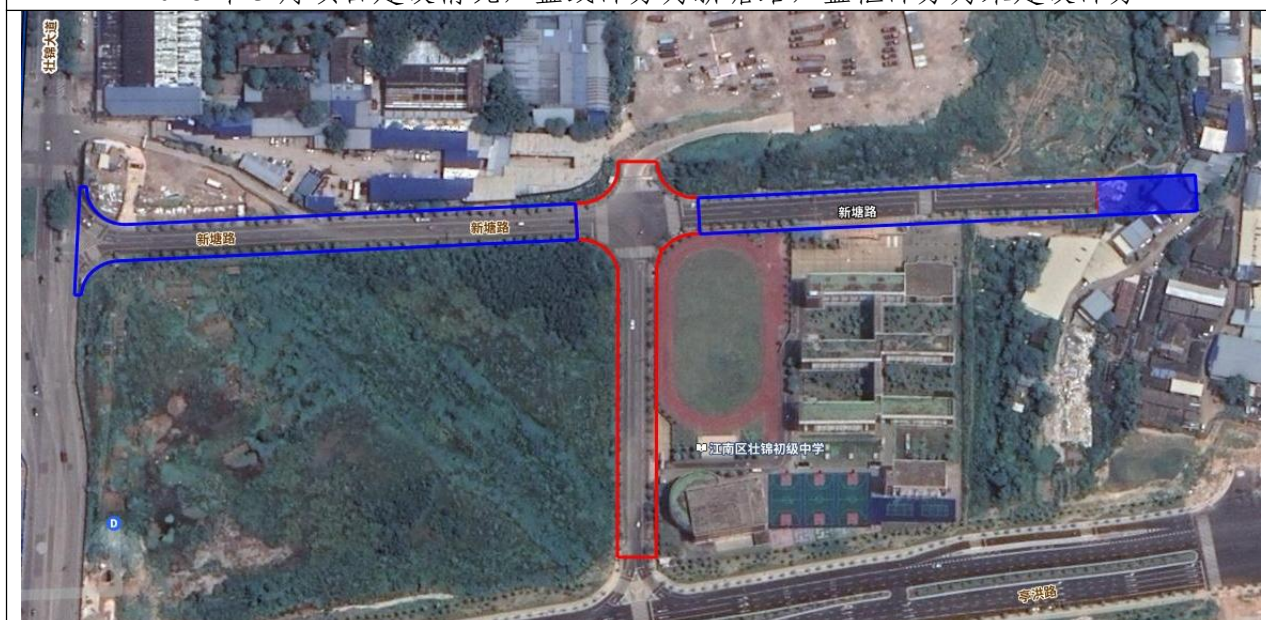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影像，此时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蓝线范围为项目建设范围



2017 年 3 月项目建设情况，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2018 年 3 月项目建设情况，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2019 年 3 月项目建设情况，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2022 年 3 月项目情况，此时项目已完工，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现状图



2017 年 3 月项目建设情况，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2018年3月项目建设情况，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2024年5月项目实拍

原施工生产生活区、原临时堆土场区在完成复绿后已经归还至其他项目规划设计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2019年8月项目建设情况，蓝线部分为新塘路，蓝框部分为未建设部分



2024 年 5 月项目情况实拍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早塘路）工程 (K0+026.265~K0+570 段)	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方形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1、外观评定：道路工程 85 分，排水工程 93 分，照明工程 85 分，绿化工程 90 分，高压电力管道工程 85 分，交通工程 91 分。 2、资料评定：道路工程 93 分，排水工程 84 分，照明工程 83 分，绿化工程 92 分，高压电力管道工程 80 分，交通工程 89 分。 3、实测实量评定：道路工程 85 分，排水工程 82 分，照明工程 91 分，绿化工程 85 分，高压电力管道工程 93 分，交通工程 84 分。 4、综合评定：道路工程 87.4 分，排水工程 87 分，照明工程 86.2 分，绿化工程 89.1 分，高压电力管道工程 85.9 分，交通工程 88.3 分。 5、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74.69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道路工程：K0+026.265~K0+570 段，长 480.184m、宽 20m、沥青混凝土路面共 6531.5m ² 。路缘石：991.93m、平石：991.93m、条石：991.93m，人行道铺砖：2964.78m ² 等。 二、排水工程：K0+026.265~K0+284.292 段左右侧雨水管、污水管约 793 米，K0+347.483~K0+570 段左右侧雨水管、污水管取消，变更为排水沟，检查井：23 座、四联进水管：14 座等。 三、绿化工程：K0+026.265~K0+570 段，秋枫 143 株，含笑 11 株，树篱子 155m ² 等。 四、交通工程：K0+026.265~K0+570 段。交通标线 2026.94m，检查井 Φ800mm 4 个，G100 镀锌钢管 155m，三级反光膜 46 块，标志杆 17 条等。 五、照明工程：K0+026.265~K0+570 段，单臂路灯 32 盏，三火泛光灯 2 套，低压电力电缆约 1310 米，拉线井 34 个，过路检查井 4 个等。 六、高压电管道工程：K0+026.265~K0+570 段，电力电缆约 3740 米，七孔梅花管 660 米，直线井 7 座，三通井 16 座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资料存在问题： 1、施工过程及竣工后照片张数不够。 二、外观存在问题： 1、部分树篱子缺失； 2、个别树木存在虫害。 三、处理意见： 1、部分隐蔽记录、工序质量评定表已加盖红章；复印件已加盖红章并写明存放处；卷内目录已按要求填写页数。2、对错漏的竣工图按图要求补齐，直至达到存档要求为止。3、外观存在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施家清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